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贺安委办〔2019〕20号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自治区安委办 关于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情况通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情况通报》（第4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自治区安委办调研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于5月29日前报市安委办。联系人：闫迎凤，联系电话：5128060，电子邮箱：hzaj@vip.sina.com。

附件：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情况通报（第4号）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情况通报

(第4号)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渡运安全专项调研活动的通知》(桂安委办〔2019〕23号)要求,今年3月以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4个调研组,分赴全区14个市开展2019年渡运安全月活动专项调研工作。现将调研中发现的问题隐患通报如下:

一、南宁市

(一) 马山县金钗镇东屏村加麦屯渡口

1. 未设置渡口守则、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线。
2. 加麦渡口为三叉水路交叉口,该水域分别设置有三个渡口,分别归口河池市都安县、南宁市马山县、来宾市忻城县管理,建议三地政府建立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 横县江南渡口

1. 未设置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线。
2. 渡口对旅客秩序管理欠佳,船舶未停稳乘客便上下船。

(三) 横县白沙渡口

1. 渡口对旅客秩序管理欠佳，船舶未停稳乘客便上下船。
2. 渡口码头登船处破损，影响船舶靠离和乘客登乘安全。

(四) 青秀区伶俐渡口

“南宁小机 035”、“南宁小机 037”缺锚一门，不符合设备配备要求。

二、柳州市

(一) 鹿寨县江口渡口

1. 渡口签单发航制度落实不到位，乡镇政府未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 渡口码头有渔船、自用船停靠渡船，影响渡船靠离泊。
3. 渡口管理人员对车辆、人员登乘秩序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上船时先车后人”要求。
4. “鹿车渡 10”船舶救生衣未按规定存放于易取处。

三、桂林市

(一) 兴坪榕树潭渡口

1. 渡船船舱存放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
2. 未将渡运安全管理纳入当地绩效考核。

四、梧州市

(一) 岑溪市木洪头渡口

1. 渡口引道过陡，不利于乘客登乘渡船。
2. “岑溪渡船 05”船经改建后，未申请检验核定船舶改建情况。

五、北海市

(一) 合浦县官井渡口

1. 未将公益性渡口渡船更新改造、渡工工资、渡运安全监管设施设备和人员经费纳入社会公共交通体系财政预算，未将渡口渡运安全管理纳入当地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评范围。

2. 部分渡船维护保养不及时，设备老旧、缺失。

3. 未设置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线。

4. 码头前沿靠泊一具废弃浮具用于乘客、摩托车、电动车登乘船舶，影响乘客登乘安全。

(二) 合浦县七星渡口

1. 未将公益性渡口渡船更新改造、渡工工资、渡运安全监管设施设备和人员经费纳入社会公共交通体系财政预算，未将渡口渡运安全管理纳入当地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评范围。

2. 部分渡船维护保养不及时，设备老旧、缺失。

3. 未建立渡船安全管理制度。

六、防城港市

(一) 港口区山新渡口

渡船救生衣损坏数量较多。

(二) 港口区缸沙渡口

1. 渡口公示牌无经营人信息，未将渡口渡运安全管理纳入当地绩效考核。

2. 渡口附近靠泊数艘自用船舶，影响渡船正常靠离泊码头。

七、钦州市

(一) 钦南区柘水渡口

1. 渡口引道、码头区域夜间照明不足，影响渡口夜间运行安全。

2. 政府未以文件形式指定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部门，渡口所在的乡镇政府未建立渡运安全检查制度，未将渡运安全管理纳入当地绩效考核。

3. 渡船儿童救生衣配备未满足要求。

(二) 钦州港七十二径港码头

1. 码头设计不合理，低潮时人员登船需要跨越 1.2 米高的台阶，影响乘客登乘安全。

2. 政府未以文件形式指定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部门，渡口所在的乡镇政府未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乡镇政府未落实专人实行签单发航制度。

3. 未将渡口渡运安全管理纳入当地绩效考核。

4. 渡船儿童救生衣配备未满足要求。

八、贵港市

(一) 桂平市锦兜渡口

1. 渡口公示牌未公示渡运时段，渡运线路，渡运水域范围。

2. 渡口码头前沿防撞设备不足，左岸引道无减速装置，未设置人车分流标志。

3. 渡船上“乘客定额”标志不明显，驾驶员在航期间未按规

定鸣放声号。

九、玉林市

(一) 北流市坡心渡口

1. 渡口公示牌中渡口监管部门有误，告示牌未公示渡运时段，渡运线路，渡运水域范围。

2. 渡口两岸码头无系缆设施，左岸引道无减速装置，无安全警示或告知牌。

(二) 容县长河渡口

1. 渡口公示牌中渡口监管部门有误，告示牌公示渡运时段，渡运线路，渡运水域范围。

2. 渡口视频监控系统损坏，两岸码头无系缆设施，左岸引道无防滑装置。

十、百色市

(一) 田东县四平渡口

1.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船岸应急演练。

2. 渡船违规设置液化气灶，且未予以固定。

(二) 田东县那晏渡口

渡口公告牌未及时更新，内容不全。

(三) 右江区拉烈渡口

1. 渡口未配备管理员。

2. 码头未设置系缆装置，影响船舶靠离泊安全。

十一、贺州市

(一) 八步区洲尾渡口

1. 渡口标示牌锈蚀破损，且告示牌未公示渡运时段，渡运线路，渡运水域范围。
2. 渡口引道未硬化，渡口码头未硬化，无登离船设施。
3. “八步圩渡 388”船机舱私自加装铁栏，在铁栏上放置木板、被褥等易燃物，机舱内私接电线，影响渡船安全。

(二) 昭平县古店渡口

1. 客渡船“昭平小机 060”非法拖带“古店车渡”汽车渡驳船过度，严重影响渡运安全。
2. 部分非汽车渡船存在非法载运汽车过度行为。

(三) 昭平县古店渡口附近无名渡口

1. 古店渡口附近存在一处无名汽车渡口，该渡口未经昭平县政府审批。
2. “缘渡号 1”“缘渡号 2”船被发现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午在该渡口非法渡运车辆和乘客，且该船船员配备不足，仅由一名无驾驶资质普通船员驾驶。

十二、河池市

(一) 大化县百马渡口

管理人员对乘客、车辆登乘管理不到位，现场未落实上船时先上车后上人、下船时先下人后下车制度，车辆登船后，车上乘客未按要求下车。

十三、来宾市

(一) 兴宾区蓬莱湖时光岛游船码头

1. 游船码头未经审批，属非法经营。
2. 登船浮桥护栏多处损坏。
3. 码头安全警示牌标示内容缺少管理单位、管理人、联系电话、搜救应急电话等内容。

(二) 兴宾区大湾渡口

1. 渡口公告牌、渡口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水位线设置位置不不合理，离渡口码头较远。
2. 口引道较长，坡度较陡，现场未设置车辆限速标志及减速带，影响车辆和乘客登乘安全。
3. 渡口未按规定组织船岸应急演练。
4. 渡口《签单发航记录表》填写不完整。
5. 车渡“来宾渡拖 888”船锚设备存放处堆放杂物，影响锚设备使用。

十四、崇左市

(一) 宁明县珠连渡口

管理人员对车辆过渡管理不到位，车辆登船后，车上乘客未按要求下车。

(二) 扶绥金鸡岩渡口

“扶绥横渡 10”船锚存放于舱内，锚设备未能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请各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本次调研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整

改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责任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资金、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期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整改责任、措施不落实造成问题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特此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分支海事局、应急管理局、各市交通运输局。